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

被　　告　潘逸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潘逸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林玉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法　官　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秀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